

2022年度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拟订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县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统筹实施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相关政策；

（六）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工作；

（八）负责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综合管理；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有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局局机关系人社行政管理部门，编制人数139人，实有在职人数139人，退休48人。 内设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劳动关系股、财务股、就业促进股、流动调配和专业技术股、综合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政工人事股、信息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局二级机构无独立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关经费已合并到局机关本级预算，2022年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仅局机关本级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8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0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8.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8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88.42	总计	62	4,788.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8.42	4,788.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2.09	2,582.09					
20132	组织事务	194.70	194.7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94.70	194.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9	2,387.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9	2,38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44	2,104.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6.45	1,766.45					
2080101	行政运行	1,546.72	1,546.7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0	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4.73	14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8	15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4	1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4	141.74					
20807	就业补助	3.00	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	3.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1	179.81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1	17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8	10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8	10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8	10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8.42	1,802.78	2,98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2.09		2,582.09			
20132	组织事务	194.70		194.7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94.70		194.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9		2,387.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9		2,38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44	1,700.90	403.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6.45	1,545.72	220.73			
2080101	行政运行	1,546.72	1,545.72	1.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0		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4.73		14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8	15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4	1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4	141.74				
20807	就业补助	3.00		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		3.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1		179.81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1		17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8	10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8	10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8	10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82.09	2,58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4.44	2,10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88	10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8.42	4,788.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88.42	总计	64	4,788.42	4,78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88.42	1,802.78	2,98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2.09		2,582.09
20132	组织事务	194.70		194.7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94.70		194.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9		2,387.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9		2,38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44	1,700.90	403.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6.45	1,545.72	220.73
2080101	行政运行	1,546.72	1,545.72	1.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0		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4.73		14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8	15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4	1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4	141.74	
20807	就业补助	3.00		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		3.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1		179.81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1		17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8	10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8	10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8	10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6.27	30201	办公费	1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52	30202	印刷费	1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95	30203	咨询费	2.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01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74	30206	电费	1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5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50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	30215	会议费	9.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44	30216	培训费	1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6.93	公用经费合计					22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88.4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02万元，增加3.44%。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78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88.4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78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2.78万元，占37.65%；项目支出2985.64万元，占62.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88.4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02万元，增加3.44%。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8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9.02万元，增加3.44%，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8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82.1万元，占53.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04.44万元，占43.95%；住房保障（类）支出101.88万元，占2.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9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8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2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单位资金及解决人社局事业单位解聘人员经济补偿费用合计2387.4万元；公务员考核 194.7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690.11万元，支出决算为210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保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资金179.81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10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2.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6.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25.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单位没有因公出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减少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及公务维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82个、来宾2315人次，主要是上级来客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截止2022年

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57万元，增加6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预算调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万元，用于召开社会保障政策学习、基金乡镇督查会议，人数101人，内容为传达上级社会保障政策学习、基金乡镇督查工作，关于；开支培训费16万元，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政策学习、基金乡镇督查会议、就业招聘培训，人数195人，内容为展社会保障政策学习、基金乡镇督查会议、就业招聘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

目标1：做好本部门各项职能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当年任务、指标

目标2：做好我县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项工作

目标3：做好清理空饷、工资改革、三支一扶、招聘选调等工作：

目标4：严格按政策发放抚恤金、丧葬补助、遗属

补助等 目标5：认真落实社保保险基金监督责任

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新打造人社队伍形象、其他方面工作齐头并进，让社会满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负责人：

张芝华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邱富姣

联系电话：15700846401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邱富姣	联络电话	07306232170
人员编制	139	实有人数	143
职能职责概述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2. 承担全县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劳动关系、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县政府绩效评估等工作；</p> <p>3. 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事业单位人事及档案管理工作。</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目标1：足额征收各项社会保险金；提高各项保险参保率；</p> <p>目标2：完成市分配各项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3：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事业单位及档案管理工作；</p> <p>目标4：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2022年工作成效：1. 稳就业、惠民生、保稳定等重要指标完成情况良好。2. 主要工作成效显著。其中就业局势总体平稳：一是落实就业政策更加积极。二是重点群体就业更加充分。三是试点工作推进成效更加显著。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一是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二是基金监管持续加强。人事管理更趋规范：一是做实事业人员管理。二是做实专技职称评审。三是做实工资福利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固：一是做好政策宣传。二是做好项目监管。三是做好</p>		

裁审衔接。服务环境持续优化：一是以“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开展“作风整顿月”“警示教育月”等系列主题活动。二是以“业务提升年”行动为载体，科学制定干部职工培训计划，将网络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三是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在人社工作窗口已经前移到园区的基础上，赋权行政审批事项29项；将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终端延伸至园区，组织开展常态化的“园区服务日”活动，将每月15日定为“园区服务日”，助力“五好”园区创建，并在园区成立首家职业技能培训基地。7月15日，岳阳市首个园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在平江高新区挂牌成立，为全面推进基层调解工作奠定基础。

2022年度我单位先后荣获得国家、省、市荣誉：全国节约型机关、雅贝家政服务培训学校被省人社厅评为全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岳阳选拔赛优秀组织单位、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岳阳市选拔赛中荣获一等奖、全市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 汇总	1791.99	0	1784.99		7	
1、局机关	1791.99	0	1784.99		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791.99	1686.59	1514.99	171.6	105.4		
1、局机关	1791.99	1686.59	1514.99	171.6	105.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	10	0	0	0		
1、局机关	10	10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	3426.43	3426.43	0				

汇总				
1、局机关	3426.43	3426.4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目标1：完成各项社会保险金征收任务；全县城乡居保、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62.58万人、7.27万人、2.06万人、9.12万人和5.6万人。</p> <p>目标2：稳住就业基本盘，实现城镇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核心指标稳步增长。城镇新增就业6279人，完成目标任务106.4%。失业人员再就业6363人，完成目标任务212.1%。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44人，完成目标任务104.4%。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715人，完成目标任务118%。城镇登记失业率2.98%。创业培训人数370人，完成目标任务108.8%。“311”就业服务覆盖率108.21%，就失业登记10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9.94%。农村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比2021年增长1299人。</p> <p>目标3：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水平。完成岗位设置和异动工作；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组织全县专业技术人员按程序开展初级职称职数申报工作，摸清我县教育系统今年拟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全年实施各系列职称申报共10场次。</p> <p>目标4：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内控制度管理和稽查专项治理，积极预防打击骗保、套保或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出台了《平江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平江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等方案和制度。组织开展了2次社保基金监督检查，紧盯关键问题，专题研究，建立“问题</p>	<p>1、完成</p> <p>2、完成</p> <p>3、完成</p> <p>4、完成</p> <p>5、完成</p>

	<p>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切实维护基金安全运行。</p> <p>目标5：大力开展劳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注重行政司法有效衔接，实现有诉必接、有诉必查、有错必究。劳动用工备案新增8630人，报减4682人，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50人。回复处理12345公众服务热线涉及劳动纠纷1236条。处理欠薪投诉439起，其中立案4件，结案率100%，共为1060名农民工兑现拖欠工资2300余万元。现场接待、电话投诉咨询2380人次，处理国家欠薪信息平台线索382条，全部办结。接待劳动人事争议纠纷412起，调解、裁决结案169件。</p>				
<p>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p>	<p>评价内容</p>		<p>绩效目标</p>	<p>完成情况</p>	
	<p>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p>		<p>质量指标</p>	<p>指标1：已承办案件结案率</p>	<p>完成100%</p>
			<p>指标2：劳动仲裁调解率</p>	<p>完成79%远超上级要求的60%</p>	
			<p>指标2：绿富双赢考核达到优胜单位</p>	<p>完成</p>	
			<p>数量指标</p>	<p>指标1：全城镇新增就业</p>	<p>完成目标任务 106.4%</p>
				<p>指标2：失业人员再就业</p>	<p>完成目标任务 212.1%</p>
				<p>指标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p>	<p>完成目标任务 104.4%</p>
<p>指标4：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p>				<p>完成目标任务</p>	

				118%	
			指标5: 城镇登记 失业率	2.98%	
			指标6: 创业培训 人数	完成目标任务 108.8%	
			指标7: 创业担保 贷款发放	完成目标任务 100%	
			指标8: 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就 业率	99.94%	
		时效指标	指标1: 每月的15 日定为园区服务 日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事人才 档案管理经费投 入成本35.3235 万元 指标2: 累计发放 养老金13.52亿 元(机关事业养 老金发放4.43亿 元、企业离退休 养老金发放6.9 亿元、城乡居民 退休养老金发放 2.19亿元)	完成档案管理投入 成本35.3235万元; 累计发放养老金 13.52亿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全年实施 各系列职称申报 共10场次。 指标2: 积极做好 法律法规宣传, 发放各类宣传资	完成职称申报共 10场次; 发放各类 宣传资料500余 份; 农民工工资按 月支付率达100%; 推荐成功率

			料500余份。 指标3: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率达100%。 指标4: 通过线上、线下“点对点”服务, 成功为13887名失业人员找到工作, 推荐成功率94.61%。	94.61%
		经济效益	指标1: “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提高	提高率3.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办理案件服务满意率≥90% 指标2: 办理档案管理服务满意率≥90%	服务满意率≥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我县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二级机构：平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平江县就业服务中心、平江县考试培训与人才服务中心、平江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平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平江县人力资源档案服务中心、平江县人力资源信息中心。承担着社会保障、促进就业、依法维权、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等职能。人员情况：全局编制数 13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0 个，事业编制 119 个；实有在职人数 143 人，其中行政在职 84 人，全额事业在职 59 人；退休 43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具体内容如下：1、贯彻中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流动调配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和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各类人才社会保障机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指导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政策措施，负责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培养和激励政策。牵头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就业创业工作，组织贫困劳动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扩大贫困人口就业，组织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承担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会同

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补贴政策，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审核、审批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工（公）伤和离退休政策。7、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相关工作，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措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0、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实施规范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合同调整的基本规则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规范，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11、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12、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有关方面的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13、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共计 1686.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 151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万元。

（二）专项支出

全年共计安排项目支出 105.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 1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 10 万，、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1 万，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经费 50 万，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及社保配套 19.4 万，工资改革 5 万，社保网络维护费 20 万。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共安排落实项目资金105.4万元，投入105.4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投入的资金围绕人社局的职能职责、工作需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10万，用于规范档案管理，对事业单位、流动人才档案开展核查、专审；非税收入执收成本1万，用于完成非税收入发生的费用；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经费50万，用于社保中心和基金监督股室的文印费、办公费、租车费、维修费、差旅费、核查退休对象生存认证、社保卡切换发生的费用；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及社保配套19.4万，用于支付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改革5万，用于事业人员、机关单位工人的工资普调，对全县享受遗属补助人员进行调查核对；用于社保网络维护费20万，用于社保中心、就业中心、工伤中心三个二级机构网线费、软件系统维护经费。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资金跟踪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二是健全财务机制。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领导责任制、会计制度和出纳制度等。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从资金取得-使用管理-用后监管都进行了规定，加强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三是执行预决算管理。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严格按进度和合同拨付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四是严格审批程序。五是全程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挪用资金。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有可能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5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编制不够，业务量较大，经费不足，需占用单位其他经费；单位资金不足不能及时支付，导致不能反映当年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因人员工资上涨，保安、保洁、绿化所需费用大幅增加，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日常支出。

（二）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公务员考核

项目单位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张光平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邱富姣

联系电话：15700846401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汗平		联系电话	13575079000			
项目地址	平江县汉昌街道办开发区育才东路		邮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 1 月起至 2022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94.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94.7	实际支出 (万元)	194.7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94.7	县财政	194.7	县财政	194.7	县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全县公务员考核表彰三等功及单项工作记功及先进个人奖金	165.45	3月4#、3月5#	
付：公务员先进证书、单位先进奖牌印制费，考核纪实手册印制费	29.25	3月29#、3月31#	
支出合计	194.7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1. 按要求发放全县公务员考核表彰三等功及单项工作记功及先进个人奖金 2. 按要求支付先进单位考核奖牌、记功人员和先进人员证书费用、考核纪实手册印制费				按要求全部完成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资金人数	568人	568人	
			指标2: 发放铜质奖牌	606块	606块	
			指标3: 记功证书	747本	747本	
			指标4: 优秀证书	2000本	2000本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发放合规率、资金发放到位率	保证按要求印制奖牌和按时发放奖金	100%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间要求完成支付	2022. 1-12	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按预算资金额度支付	不超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无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公务员 满意度、群众满 意度	提高领奖人 员满意度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办发（2022）年2号《关于2021年度全县单项工作考评和个人记功情况的通报》文件表彰的一批先进单位、记三等功人员、单项工作记功人员和先进个人，据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湘办[2014]7号）文件和平办发（2017）4号文件规定，对先进单位通报表彰，发放奖牌，记功人员发放奖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务员考核经费194.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县公务员考核表彰三等功及单项工作记功及先进个人奖金165.45万元，先进单位考核奖牌、记功人员和先进个人证书费用、考核纪实手册印制费用29.25万元。各项费用支出均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均有经办人、证明人、主管财经领导签字，且手续齐全的费用才按相关制度结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财政预算给我单位的项目尽量做到了专款专用，按财政项目管理要求支付费用，支出合理合规。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公务员考核经费194.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县公务员考核表彰三等功及单项工作记功及先进个人奖金165.45万元，先进单位考核奖牌、记功人员和先进个人证书费用、考核纪实手册印制费用29.25万元，全年各费用100%完成，绩效管理分值9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47884157.49
1、财政拨款收入	47884157.49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47884157.49
1、基本支出	18027767.16
2、项目支出	29856390.33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